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收購SOCLE LIMITED 25% 股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0至第16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http://www.chinadigitallic.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b>Socle Limited</b> 之會計師報告 .....	49
附錄三 — 上海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66
附錄四 — 北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86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11
附錄六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如有)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公司」	指	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China Sports (Beijing) Media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通常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3,810,300美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作為部分代價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26,100,503股新股份

---

## 釋 義

---

「個人保證契據」	指	保證人以買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簽立之個人保證契據，以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善並及時履行協議
「按金」	指	買方於協議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之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金額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一部分支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託管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之14,0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履行溢利保證後發放予賣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協議之保證人，即李義東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Olympic Wealth」	指	Olympic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
「溢利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美元之溢利保證
「買方」	指	Marvel Cosmo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目標集團重組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付賣方之任何及全部責任、債務或負債，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而其中25%將於完成後由賣方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25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公司」	指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anghai YiTiDongLi Cultural and Sports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重組完成後，將成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o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協議之賣方，即張蒞政先生
「深圳公司」	指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enzhen Chuangzhan Corporate Image Planning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許東棋先生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燊先生  
黃德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關於收購SOCLE LIMITED 25% 股權；**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B. 收購事項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張蒞政先生

保證人： 李義東先生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本通函披露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外，賣方與保證人各自獨立。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倘於完成時仍有任何股東貸款，銷售貸款將轉讓予買方。

### 代價

代價為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港元)已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作為按金，而該款項將於完成後作為代價之一部分支付；
- (b) 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支付(可以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1,810,300美元(相等於約14,120,34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代價為溢利保證(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7.6206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2,000,000美元 x 7.6206 x 25% = 3,810,300美元)。董事認為，經考慮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主營業務(娛樂及／或娛樂內容特許業務)並於聯交所上市之11間公司(包括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及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0.34倍至約85.45倍後，7.6206之市盈率屬低位，因此該市盈率就投資而言屬合理之市盈率。

作為賣方償還按金之抵押，賣方已以買方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25%之股權作出股份抵押。上述股份抵押將就完成而解除。

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14,000,000股股份(即託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溢利保證獲履行後發放予賣方。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全部或部分託管代價股份將以股份當時之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予買方以彌補差額。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託管代價股份之價值約為7,840,000港元(約971,000美元)，佔代價約25%。託管代價股份之款額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2,000,000美元之代價調整安排；及(ii)約47.5%之代價可以代價股份支付，減輕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之現金支出負擔。僅供說明用途，倘實際純利為1,500,000美元(較2,000,000美元之溢利保證折讓25%)或以上(惟不多於2,000,000美元)，代價將向下調整最多約953,000美元(即差額)，佔代價約25%，而所有託管代價股份將會以股份當時之市價於公開市場出售，以補償買方之差額。倘差額多於953,000美元，賣方將於出售託管代價股份後以現金補償買方餘下之差額款額。因此，鑒於上述情況，並非所有代價股份將會予以託管作為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目標集團於過去之盈利表現及溢利保證；(iii)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代價將予下調；(iv)託管代價股份之安排及；(v)代價股份之六(6)個月禁售期(託管代價股份除外)，確保賣方不會於緊隨完成後出售代價股份以穩定交易量及股份價格，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籌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已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及協議之條款；
- (4)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6) 就作為重組一部分而成立及存續之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之合法性及有效性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
- (7)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不少於1,000,000美元；及
- (9)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完成重組(包括完成控制協議)。

上文第(1)、(3)、(7)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任何條件。經考慮豁免該等條件之權利僅授予買方，並讓買方能更靈活地完成收購事項後，董事認為，上文第(1)、(3)、(7)及(8)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為達成協議之第8項條件，目標公司、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報表將由管理層編製，並經本集團核數師審閱。於刊發管理層編製及本集團核數師審閱之備考合併報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備妥)後，目標公司、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除稅前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美元。

###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溢利保證獲達成後發放予賣方之託管代價股份除外)，其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動。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一名董事出任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 最後截止日期

倘因買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按金(並非作為罰款)，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

## 董事會函件

---

倘因賣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賣方須立即退還買方已支付之按金，連同與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支付予買方之算定損害賠償(並非作為罰款)，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除因買方或賣方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並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外，賣方須立即退還按金予買方，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或責任，且概無任何一方應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

###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溢利保證2,000,000美元。

倘實際純利少於溢利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有關差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7.6206 \times 25\%$$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有關差額則為：

$$\text{差額}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實際虧損(以正數表示)}) \times 7.6206 \times 25\%$$

倘銷售部分託管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股份於公開市場當時之市價計算)足以應付差額，餘下之託管代價股份將發放予賣方。倘銷售全部託管代價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股份於公開市場當時之市價計算)不足以應付全部差額，賣方將於銷售託管代價股份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足餘下差額。

倘達到溢利保證，則託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完成時由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將簽立之託管協議發放予賣方。

溢利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代價股份

26,100,503股代價股份乃以1,810,300美元乘以7.7856（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匯率）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之商計算所得。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4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託管代價股份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57%；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5港元溢價約6.93%；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85港元溢價約8.32%；  
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溢價約45.95%。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訂立協議當時之交易量及股價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26,100,503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代價股份(託管代價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 個人保證

根據由保證人簽立之個人保證契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保證人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個人保證，以保證賣方妥善並及時履行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溢利保證。

### 不競爭

賣方及保證人將於完成後各自向目標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確認自完成日期當日起兩(2)年內：

- i. 將不會為盈利目的或任何其他原因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該地區」)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經營、從事、投資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之任何業務或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不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 將不會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將會破壞或損害目標集團業務之行動；
- iii. 未經目標集團同意，將不會教唆或盡力唆擺身為目標集團董事、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
- iv. 倘彼等遇到任何投資於不競爭業務或其他新項目或業務之機遇，彼等將(a)以書面知會目標集團並讓目標集團優先考慮是否收購該等項目；及(b)應要求向目標集團提供資料，以便於進行項目評估；及
- v. 將就因彼等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之承諾而引致之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482,698,238	21.99%	482,698,238	21.73%
Eagle Strategy Limited	15,000,000	0.68%	15,000,000	0.68%
陳耀勤	4,500,000	0.21%	4,500,000	0.20%
小計(附註1)	502,198,238	22.88%	502,198,238	22.61%
賣方及其聯繫人(附註2)	700,000	0.03%	26,800,503	1.21%
董事				
許東昇(附註3)	19,000,000	0.87%	19,000,000	0.86%
龐紅濤(附註3)	42,800,000	1.95%	42,800,000	1.93%
區瑞明(附註3)	54,500,000	2.48%	54,500,000	2.45%
許東棋(附註4)	60,070,000	2.74%	60,070,000	2.70%
小計	176,370,000	8.04%	176,370,000	7.94%
公眾股東	1,515,817,405	69.05%	1,515,817,405	68.24%
總計	2,195,085,643	100.00%	2,221,186,146	100.00%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700,000股股份。於完成時，26,100,503股代價股份將根據協議發行予賣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賣方將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擁有於60,07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41,070,000股股份乃以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之公司）名義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東棋先生被視作擁有Daily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權益之41,070,000股股份。

### 賣方之資料

賣方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於廣告、傳統及新式媒體以及體育市場推廣方面擁有27年經驗。賣方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將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有關賣方之簡歷，請參閱下一節「目標集團之資料」中「管理專業知識」一節。

### 保證人之資料

自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成立日期起，保證人一直擔任該等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保證人將繼續擔任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並將於完成後與目標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有關保證人之簡歷，請參閱下一節「目標集團之資料」中「管理專業知識」一節。

##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 行業概覽及監管框架

#### (一) 中國體育行業及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的特色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的《體育產業「十一五」規劃》，體育用品業正在由過去的產品經營向品牌經營轉變，我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體育用品製造基地。除了體育用品業外，其他體育產業整體上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與西方發達國家相比還有很大差距：

- 中國體育產業在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重還比較低，尚未發揮出新興產業的潛力和優勢。
- 體育產業缺乏龍頭企業，競爭力不強，體育資源配置的市場機制沒有得到充分發揮。
- 體育產業發展不平衡，結構還不完善，體育服務業還未成為體育產業的支柱。

- 體育市場不成熟，管理不規範，監管體系不健全。
- 高素質的體育產業經營人才匱乏，經營管理水準落後。

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提供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則著重體育賽事具有及時性、標準化和不可複製性，高質量規模化及與國際賽事接軌及同步，而長期以來電視及新媒體是能及時反映傳達體育這些特質的媒體平台。應公眾的需求，近年科技應用和以新媒體作為新平台的拓展，凸顯了不同體育節目的互動性與方便性。該等電視台及新媒體依賴如目標集團般的中介人以取得不同類型高質素的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另一方面，由於(i)電視台及新媒體提供覆蓋擁有龐大人口的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全國性網絡；(ii)電視台及新媒體收取如廣告收入及使用電視頻道的收入有助體育產業的商業化及推廣各種職業體育賽事；及(iii)電視台及新媒體的普及，讓公眾能透過及時、互動及高質素的直播傳輸收看體育節目，這樣加強了電視台及新媒體繼續作為提供職業體育賽事的重要渠道，故目標集團亦依賴該等電視台及新媒體向廣大觀眾推廣該等職業體育，從而增加其普及性。

### **(二) 國內體育行業及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的過去的發展及將來機遇**

據統計，二零零八年全球體育產業價值約為每年8,000億美元。美國體育產業價值為每年2,200多億美元，歐盟體育產業價值約為4,025億歐元，佔各自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2.34%和3%至4%。(資源來源：國家體育總局)

舉世矚目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召開，我國體育產業已經逐漸步入發展期，目前中國不少省份的體育產業增長率達到了10%至15%，有的甚至達到20%至30%，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高一倍。二零一零年中國體育產業價值約佔國內生產總值1.5%（即人民幣5,970億元），但中國體育產業整體上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發表的《2001-2010年體育改革與發展綱要》，第三產業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到二零一零年預計可達到35%以上。體育產業作為第三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必將在擴大內需、拉動國內經濟增長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尤其經過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香港的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及廣州的二零一零年亞運會後，中國已成為體育強國，而這些矚目之體育賽事於未來數年將有助增加及維持中國公眾對體育之興趣。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世界上平均每天有近30億人次觀看電視轉播。近兩屆的世界盃足球賽，電視觀眾高達25至30億人次。根據由國際奧組委發佈的Olympic Marketing Fact File，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之授權收益超過17億美元。（資源來源：國家體育總局）

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也是探索商業模式的過程，包括觀眾參與、短信互動、大眾消費等與體育傳媒的結合的商業模式，對國內體育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並為國內體育產業不斷增值。根據目標集團的資料，中國體育賽事內容的價值，正逐漸與國際水平接軌，例如：FIFA世界盃二零零二、二零零六兩屆版權費為2,000多萬美元，而到二零一零、二零一四兩屆已上漲至1億美元；一九九四年，足協、俱樂部向電視台就國內賽事如足球聯賽支付製作費，而現時則由電視台承擔製作費，並需合計支付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作為年度版權費。

除了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這個前所未有的機遇，國內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提供者還面臨著以下機遇：

- 隨著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的體育運動意識越來越強，體育消費將越來越多；
- 出於崇尚體育明星的心理，人們願意花錢看自己喜歡的體育明星的比賽；
- 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產業是新興產業，屬於朝陽產業，為經濟增長帶來新貢獻，如把握新媒體市場的發展趨勢及把體育賽事內容的價值提升為大趨勢發展；及

- 體育用品和體育服務企業可利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需求把國內體育行業做大，培育和發展體育產品。

### (三) 國內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提供者所面對的行業法律、條例及監管

#### 有關體育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正。此法是為了發展體育事業，增強人民體質，提高體育運動水準，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此法。除《中國體育法》外，其他現行有效體育法律法規目錄，行政法規及已頒佈文件，包括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地方立法。現行有效體育法律法規目錄的目的(其中)乃為建立健全對體育經營活動的管理制度，同時要加強體育經營活動管理的機構和隊伍建設，不斷提高執法水準，使體育經營活動的管理納入規範化、科學化的軌道。

#### 有關目標集團提供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版權之業務

如業務許可所示，目標集團從事的上述業務屬於體育賽事版權的市場開發、轉讓和仲介代理服務，是體育賽事的商業開發行為之一。根據國內法律顧問的意見，中國目前對於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

此外，目標集團的版權協議包含版權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就具體體育賽事版權的授權、許可使用、收費及版權保護與限制等達成合意所訂立的合同條款，須受中國《民法通則》、《合同法》等相關民事、合同法律規定的管轄。根據國內法律顧問的意見，版權協議之條款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

**(四) 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所需領取牌照、許可證及國家法律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資格**

根據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除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外，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不需要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及授權以於中國國內營運。並且，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度之年檢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初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確定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已取得其於國內成立及營運所需所有證照，其現有業務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並沒有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仲裁。

**(五) 國內體育行業的分類**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及國家統計局關於《體育及相關產業分類(試行)》的通知(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將體育及相關產業的概念界定為：為社會公眾提供體育服務和產品的活動，以及與這些活動有關聯的活動的集合。具體包括八大範疇：

1. 體育組織管理活動－專門為社會公眾提供比賽、訓練、輔導和管理的組織的活動，如群眾性體育組織、專項性體育管理組織的活動；
2. 體育場館管理活動－為社會公眾提供觀賞比賽和專業訓練的體育場館管理活動，如綜合性比賽場館，訓練用場地的管理活動；
3. 體育健身休閒活動－為社會公眾提供的可供參與和選擇的各種健身休閒活動場所的管理活動；
4. 體育仲介活動－為社會公眾提供的體育仲介活動，如各種體育商務代理、經紀、諮詢活動；
5. 其他體育活動－為社會公眾提供的其他體育服務活動；

6.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體育產品製造－提供體育活動所必須的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體育產品的製造活動；
7. 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產品銷售－提供體育活動所必須的體育用品、服裝、鞋帽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活動；
8. 體育場館建築活動－提供體育活動所必須的體育場館建築活動。

此《體育及相關產業分類(試行)》的目的是為釐定體育的分類，以完善體育及其相關產業使其可以持續發展。目標集團的業務範疇屬於上述第4項體育仲介活動及第5項其他體育活動的範疇。

以上目標集團目前業務操作之分類亦符合相當中國行業分類中之適用法例。

中國國務院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刊發了《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旨在發展國內體育主產業，使體育產業與國際接軌及提高體育產業於國內生產總值之比例。其中努力開發體育競賽和體育表演市場、積極引導規範各類體育競賽和體育表演的市場化運作仍該指導中一個重點任務，指導中亦顯示了國家鼓勵企業舉辦商業性體育比賽的方針，積極引進國際知名的體育賽事的方向。

配合《體育及相關產業分類(試行)》和《加快發展體育產業的指導意見》，體育行業及其相關產業在較寬鬆的規範及政策支持下商業化及可持續地發展。

#### **(六) 於國內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的競爭情況**

北京公司正式創建於二零零四年，是國內最早涉足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提供者之一，經過多年的探索和努力，目標集團不斷發展壯大，成功地為提供國內外主要體育賽事版權授權建立了一套獨有及受行業規範的商業行為及模式，為這國內體育事業的空白處填空並加上色彩；通過制定行之有效的行業規範等策略，建立起了

國內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的市場新秩序，有效地保護了版權商、電視媒體以及各相關機構的商業利益；與國內外眾多電視台建立了穩固高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構建起龐大有效的覆蓋全國和海外地區的體育電視傳播平台；隨著高新技術在傳媒領域的不斷應用發展，寬頻、網路協定電視(IPTV)、3G等新媒體也正在或逐步納入傳播平台中。

目前的目標集團的體育版權大陸部分主要來自各項目協會，如：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中國籃球協會及亞足聯冠軍聯賽，而國際部分較受歡迎的有奧委會授權的奧運會、FIFA授權的世界盃足球賽、NBA、英超等。而中國地區體育或以體育為特色的電視頻道超過30家，高質量規模化的賽事是這些頻道生存發展的基礎。

由於目標集團已擁有主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的獨家授權，並已為行業中處於領導地位，故此，目標集團認為在其擁有獨家授權的現有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上不存在競爭對手。雖然，在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範圍內行業監管並沒有明顯嚴格的入行門檻，及國內從事該行業的公司並不多，如中央電視台、北京電視台及廣東電視台之體育頻道，但目標集團認為在國內外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的資源、管理層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擁有傳媒資源、業務及市場發展等，已足夠目標集團維繫一個高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經營及不斷開拓新業務及新商機。

## 2. 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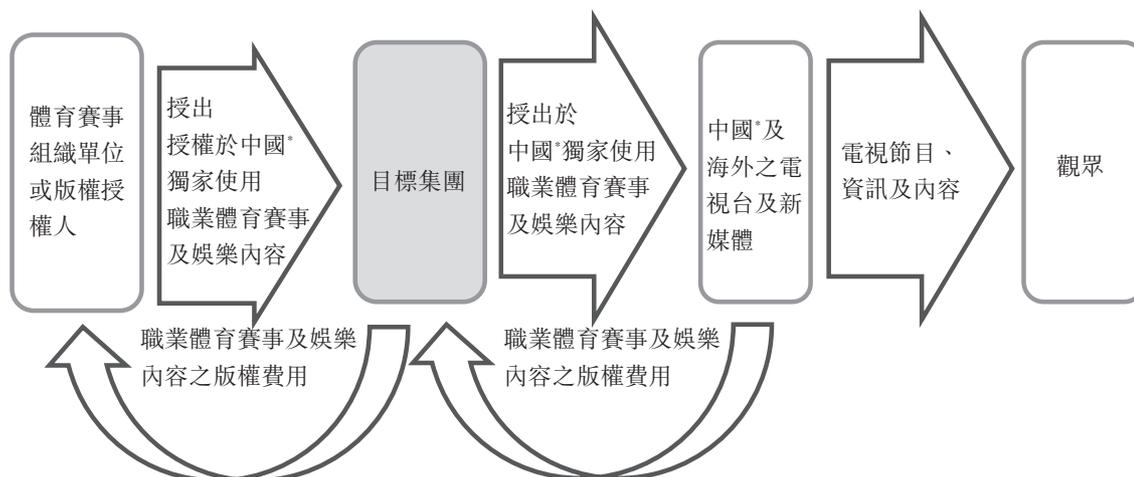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自於二零零四年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直有所增長。現時，就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分銷職業體育賽事節目而言，目標集團為中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領先提供者之一，透過與不同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提供者之合作夥伴關係，目標集團準備就緒，提供優質及高水準之體育及娛樂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以滿足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龐大及不斷增長之觀眾數目之需求。

(I)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

用以說明目標集團業務模式之圖表載列如下：

圖表一：業務模式



\* 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上圖所列示，目標集團為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與媒體之間之中介人。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授予目標集團獨家授權，分銷有關內容以獲取體育賽事之版權費用。目標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從其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取得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及亞足聯冠軍聯賽三大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獨家授權(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85%收益)。該等版權協議之年期一般參考該等體育賽事或聯賽之年期，介乎一年至六年半。

目標集團亦取得其他獨家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收益)，例如東亞足球錦標賽、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及世界男子排球錦標賽等。有關獨家授權分銷及收益來源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節表一。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取得版權授權後，將向電視台及其他新媒體分銷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以獲取版權費用，而透過此種方式，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將最終傳送至大部分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觀眾。通過目標集團之安排，上述熱播職業體育賽事內容可透過電視台、互聯網等傳統和近代媒體及頻道，以及其他新媒體(及多媒體)於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進行分銷。上述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業務佔據中國職業體育賽事節目50%以上之市場份額，每年體育賽事及體育節目播放時間合共超過2,000小時。

現時，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及主要銷售頻道，包括多家著名中國媒體和頻道及海外媒體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包括中央電視台、北京電視台、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電視台、江蘇電視台、天津電視台、搜狐、新浪、優酷及世界體育集團(World Sport Group)等。自目標集團開展業務以來，目標集團與上述中國媒體和頻道及海外媒體就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節目而訂立之大部分合約年期為一(1)至四(4)年。

(II) 目標集團之營運模式

圖表二：營運模式



目標集團負責：

- 評估國內外各項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亞太地區。
- 評估各項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商業價值，挑選最佳可用頻道在中國宣傳及推廣該等體育賽事，如進行市場測試。
- 分別與版權授權人(供應商)及電視台／新媒體(客戶)簽訂版權協議，以為體育賽事進行商業推廣及促進有關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版權分銷。
- 確保在本地及海外的適當頻道宣傳有關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及在熱播頻道播放有關體育節目。
- 整理及管理中國體育賽事組織單位與電視台／媒體間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資訊流通，例如向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提供電視台體育節目人氣統計等。

## 董事會函件

電視台或傳輸電視信號公司負責：  
製作電視節目及  
透過地面頻道電視轉播權、電纜、  
數碼、衛星等傳輸電視信號

電視台／新媒體負責：  
在電視或  
在線播放／於互聯網上播放，  
如直播、重播及精華片段重溫

觀眾

目標集團負責：

- 授予電視台／新媒體製作及拍攝某些職業體育賽事電視節目之非獨家版權授權。
- 通知電視台／新媒體有關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時間、拍攝地點及其他資料。
- 與體育賽事舉行的地區／省份的指定電視台／新媒體(大會指定播放媒體)合作就中國及海外某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電視節目進行製作與拍攝，以及確保有關電視節目及資訊的質素。
- 授權指定的電視台(一般負責電視節目製作)／傳輸電視信號公司向電視台／新媒體傳輸電視信號以便於其他地區／省份按時無間斷的播放電視節目。
- 監控高質素國際電視信號傳輸及確保電視信號是否合適於國際／本地播放，以及提供技術支援／監察。

目標集團負責：

- 授權向全國(大會指定播放媒體及客席播放媒體)播放體育賽事，以及授權電視台(一般電視節目製作)／傳輸電視信號公司為其他電視／新媒體提供播放體育賽事之信號。
- 監察有關體育賽事之播放符合體育賽事組織單位及目標集團協定之最低時數、播放時間、數據、圖像及統計等。

**(III) 目標集團之收益模式**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北京公司、上海公司及 Olympic Wealth)每年固定向中國媒體和頻道及海外媒體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版權授權之收入。

於釐定來自目標集團客戶(如電視台及新媒體)的版權費收入時，目標集團參考體育賽事／內容的種類、版權協議的條款、電視台及媒體的受歡迎程度及其觀眾規模(擁有較多觀眾的大型電視台一般產生較多收入予目標集團)等因素。

目標集團之主要成本乃為自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取得獨家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而透過目標集團與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訂立版權協議所需之版權費用，例如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及亞足聯冠軍聯賽。

各體育賽事內容的版權費乃經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與目標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及釐定，並就獨家程度、版權授權期、版權授權的涵蓋範圍、內容的受歡迎程度、預期客戶的需求及預期收入等因素釐定。

版權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半。根據該等版權協議，版權費一般於年內各個聯賽期間分幾期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IV) 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主要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詳情：

表一：內容

協議日期	職業體育賽事	協議的有效期	版權授權人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的協議的有效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應佔百分比(概約)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修訂)	亞足聯冠軍聯賽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orld Sport Group	1. 中央電視 2. 廣東電視台 3.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4. 天津電視台 5. 北京電視台 6. 搜狐 7. 其他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協議將於屆滿後經目標集團及客戶雙方協議後續約	36.1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	1. 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 北京電視台 3. 新浪 4. 天津電視台 5. 深圳電視台 6. 其他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將於屆滿後經目標集團及客戶雙方協議後續約	31.51%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籃球協會	1. 中央電視台 2. 廣東電視台 3. 北京電視台 4. 五星體育傳媒有限公司 5. 江蘇電視台 6. 其他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將於屆滿後經目標集團及客戶雙方協議後續約	16.97%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收益應佔 百分比(概約)
協議日期	職業體育賽事	協議的 有效期	版權授權人	主要客戶	主要客戶的 協議的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 日	世界男子排球 錦標賽*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一日至二 零一零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電通株式會社 (Dentsu. Inc.)	1. 中央電視 2. 北京電視台 3. 江蘇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8.77%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東亞足球錦標 賽(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電通株式會社 (Dentsu. Inc.)	1. 北京電視台 2. 江蘇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2.81%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八日	世界足球俱樂 部錦標賽*(附 註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World Sport Group	1. 北京電視台 2. 江蘇電視台 3. 天津電視台	有效期至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0.91%
其他： 包括使用職業體育賽事及其他體育賽事娛樂內容的版權費用，以及其他收益來源，例如宣傳費用及 技術費用。						少於2.93%
						<u>100%</u>

**附註1** 世界排球錦標賽每兩年舉行一次。如賣方告知，該版權協議是否及何時與版權授權人續期將取決於體育賽事的普及性、版權授權人同意收取的費用，以及目標集團客戶的預期需求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界男子排球錦標賽之版權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仍未續期及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之版權協議。

**附註2** 東亞足球錦標賽每兩年舉行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電通株式會社(Dentsu. Inc.)訂立之版權協議將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之版權協議。如賣方告知，該等版權協議是否與現有客戶續期及是否與新客戶訂立版權協議取決於體育賽事的普及性、客戶同意收取的費用及觀眾需求等。

**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的版權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目標集團尚未續訂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的版權協議及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生效之版權協議。

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目前並無於屆滿時續訂版權協議之法律障礙。

---

## 董事會函件

---

### (V) 管理專業知識

目前，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訂立多份服務合約以依賴目標公司之現有管理人員，以負責目標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表二：主要管理人員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期／年份	相關經驗年數（約數）	相關經驗	學歷
張蒞政 (賣方)	目標公司 董事	二零零四年	30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先生曾出任新浪網大中華區事業聯盟副總裁，並負責全球營運、品牌整合、市場推廣及網上廣告銷售。於二零零三年，張先生升任為新浪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INA)之首要營銷官員和行政副總裁。	於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台灣輔仁大學取得其學士學位。
李義東 (保證人)	董事總 經理	二零零四年	15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先生為一間中國體育資訊廣播公司之授權部門經理。	持有復旦大學外文系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由北京清華大學及悉尼科技大學聯合開辦之體育管理學課程之管理學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姓名	於目標集團之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之日 期／年份	相關 經驗年數 (約數)	相關經驗	學歷
陶潔	副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	10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陶女士曾在一間中國體育版權公司銷售部門任職。	持有河南省財經學院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李傑	技術／ 工程總監	二零零四年	12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先生曾就職於中國福特寶足球產業發展公司。	持有北京大學心理學專業專科學士學位。
趙軍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	14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趙女士曾就職於北京電視台體育頻道。	持有中國傳媒大學國際新聞專業學士學位。
錢曉毓	財務總監	二零零八年	10年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錢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弘田同宇財務諮詢公司。	持有遼寧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VI) 目標集團之競爭優勢與缺點

#### 目標集團之優勢

##### 1. 於中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先驅

就中國的分銷職業體育賽事節目而言，目標集團為於中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先驅，作為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及傳媒之間之中介人，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及擁有良好業務聲譽。目標集團為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及亞足聯冠軍聯賽等多項受歡迎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獨家提供者。鑑於與

亞洲領先體育市場推廣、媒體及活動管理公司World Sport Group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可獲提供海外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於中國獨家播放。與中國主要體育電視公司，如中央電視台、北京、上海及廣東等主要體育頻道已建立逾六年長期業務關係，亦與新媒體建立業務關係，例如與搜狐建立逾六年業務關係及與新浪建立逾三年業務關係，形成了覆蓋全國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分銷網絡。

目標集團過去幾年的往績紀錄有目共睹，加上其現有覆蓋全國之內容分銷網絡，其已準備就緒，可就業務進一步增長而從新體育賽事組織單位或版權授權人(無論本地或海外)取得新內容。

### 2.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業務網絡

目標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成員於體育內容及傳媒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等於該等範疇之豐富經驗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至為重要。憑藉彼等穩健而廣泛之業務網絡，有助目標集團取得溢利保證及拓展目標集團之業務。

### 3. 支持體育行業之政府政策及具備有利之業務環境

如「行業概覽及監管框架」一節所述，中國定有支持體育行業之政府政策及具備有利之業務環境。作為私營企業，目標集團於業務之策略計劃及營運更具彈性，能把握未來年間中國體育行業日漸增長之機遇。

### 4. 目標集團作為中介人的角色，對體育賽事組織單位及版權授權人及媒體(如電視台及新媒體)而言均具有價值。

作為中介人，目標集團借助其與不同電視台的龐大網絡關係，協助該等職業體育賽事內容提供者於中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發行其內容。目標集團讓內容提供者能節省時間尋找、管理及開拓尤其是國內(國內於不同省市擁有多家本地電視台)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此外，由於中介

人支付費用取得內容的獨家使用權，其減低了職業體育賽事機構及版權授權人收入來源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因此，中介人可把精力及資源投入於其他方面。

目標集團協助客戶(電視台及媒體)取得各種內容，例如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及亞足聯冠軍聯賽等。該等職業體育賽事內容於中國十分普及，並獨家授予目標集團。因此，除目標集團外，該等電視台及媒體不能取得該等受歡迎內容的正式版權授權。

如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一般將考慮版權費價格水平、中介人的宣傳及分銷網絡，以及中介人對行業的專業知識及服務質素，以向彼等授出獨家版權授權。

由於目標集團將繼續(i)投入資源維持與職業體育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及客戶的現有關係；(ii)根據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協商合理的版權費及版權收入；及(iii)監察市場趨勢及市場對體育的普及性(包括本地及海外職業體育賽事)，故目標集團有信心能於該等版權協議屆滿時保留客戶及繼續自職業體育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取得獨家權。

目標集團之弱點：

1. 依賴版權協議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版權協議，而該等版權協議須於屆滿時續期，且不能保證能取得有關續期。長遠而言，這不明朗因素令目標集團持續業務增長造成困難。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預期於屆滿時取得大部分版權協議之續期並無任何困難。

2. 業務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

目標集團之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i)目標集團能否獲取全新及具價值之體育賽事內容，並將該等內容再授權予具盈利之頻道；(ii)能否提供其他增值附加服務；及(iii)將業務擴展至如網路協定電視(IPTV)、

互聯網及流動網絡等新市場／新媒體。目標集團將於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方面嘗試取得額外收益來源及開拓新商機，以保持業務持續增長。

3. 需要更多資源、努力及時間以發展處於發展階段之業務

與西方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在節目質素、內容種類及大眾對體育及比賽之熱情方面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為了吸引廣大觀眾及提升體育賽事內容之質素，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行業之參與者(包括目標集團)需要貢獻更多資源、努力及時間以發展體育市場。目標集團亦將開拓廣大觀眾感興趣而全新且受歡迎之本地及海外內容。

**(VII)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1. 目標集團業務／行業性質之變動

目標集團為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與各類電視台及新媒體間之間就分銷若干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版權授權之中介人。目標集團無法確保其作為中介人之角色不會被業內其他競爭對手或其他替代公司所取代，亦無法確保可適應行業運作慣例之任何重大變動，以配合作為中介人角色之需要。

2. 對版權授權及版權協議之倚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簽訂四份主要版權協議以取得若干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於中國之版權授權(載於表1)。該等版權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六年半。儘管取得該等版權協議之續期並無法律障礙，目標集團之持續營運倚賴該等版權協議屆滿後之續期。儘管目標集團與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可於若干版權協議屆滿後之獨家期就延長版權協議進行磋商，但目前無法保證體育賽事組織單位／版權授權人於屆滿後將以目標集團可接受之合理條款延長或延續該等版權協議之期限。

### 3. 取得有價值內容之成本上升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其他競爭對手之競爭，儘管有關行業並無任何價格控制政策，但仍無法保證此競爭將不會抬高版權協議續期之成本。倘目標集團未能就延長現有版權授權或取得新版權授權投入更多資源，則可能無法取得有價值內容，而目標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4. 對客戶及喜好轉變之依賴

此外，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很大程度視乎目標集團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擴展新市場並取得新客戶。由於觀眾喜好不時改變，故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能繼續迎合市場需求，並能無時無刻滿足客戶(電視台及新媒體)及終端觀眾之需要。倘觀眾喜好有任何改變，以至減少對電視台及新媒體就該等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需求，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影響。

同時，目標集團的持續成功，亦有賴目標集團能否取得及推廣新內容以保持市場需求及賺取溢利。目標集團或會面對其他競爭對手之劇烈競爭，從而抬高目標集團取得受歡迎內容之成本。

### 5. 對目標集團專業知識之倚賴

目前，本公司並無於中國營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所需之行業專業知識。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以依靠目標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人員。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制定其業務策略、發展現有及新業務、維持與客戶及版權授權人之業務關係，以及監察業務經營。目標集團日後之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專業知識」一節所載有關其主要管理人員之持續服務。倘流失大部分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而目標集團未能及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則對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目標集團可否持續取得當地政府之補助金須視乎日後之變動

現時，上海公司就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獲當地政府給予當地政府補助金。上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給予佔年度收益1.9%之補助金(即實際利得稅率3.65%)。此外，上海公司已獲分別給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年度純利6%(即實際利得稅率19%)之補助金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佔年度純利3%(即實際利得稅率22%)之補助金。

無法保證可持續取得有關補助金或須視乎日後之變動。在此情況下，可能造成目標集團之補助金收入減少，而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7. 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監管控制之變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目標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營運。除須取得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須之業務許可外，如「行業概覽及監管框架」一節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毋須取得任何其他許可證、許可或權利。然而，有關行業之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尤以中國為甚)，均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營運，例如與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之新政府政策、規則及規例出台。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遵守該等新監管規定，故目標集團之營運及未來前景將會受到嚴重影響。此外，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從及遵守經不時修訂之相關法律法規，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面臨處罰、罰款及其他形式之停業風險。上述因素可能阻礙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8. 與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各中國公司之股權，而是基於合約安排，根據如「目標集團架構」一節內所述之控制協議控制及經營中國公司之業務。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深圳公司與各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該等控制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予強制執行及符合中國相

關法律及法規，惟(i)由於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控制協議可符合未來中國發牌、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之轉變；(ii)當發生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無法控制之若干事件時，該等安排將不能保障深圳公司之控制權；及(iii)目標集團與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存有潛在利益衝突，而李義東先生及孟欣女士未知會否完全按照目標集團之利益而行事，故該等合約安排對中國公司之控制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般有效。例如，第三方債權人對中國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股東之資產具有追索權，而政府機關或會對中國公司或其股東罰款或查封、凍結或沒收其資產。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深圳公司對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控制權是否成立、有效及可否執行存在重大不利影響。深圳公司不能執行與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或執行能力受到限制或須訴諸中國法律要求糾正，均可能干擾目標集團業務，並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政府機關是否可有效管理或以其他讓目標集團受惠之方式解決有關利益衝突對合約安排的成效至為關鍵。

#### **D.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鞏固其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及促進本集團之授權業務多元化。

鑒於中國體育娛樂市場之預期增長，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以後公眾對國際及本地體育賽事之興趣增加，以及中國政府對體育賽事之支持，本公司對體育娛樂市場之前景樂觀，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之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將可增加本集團現有之音樂及娛樂內容，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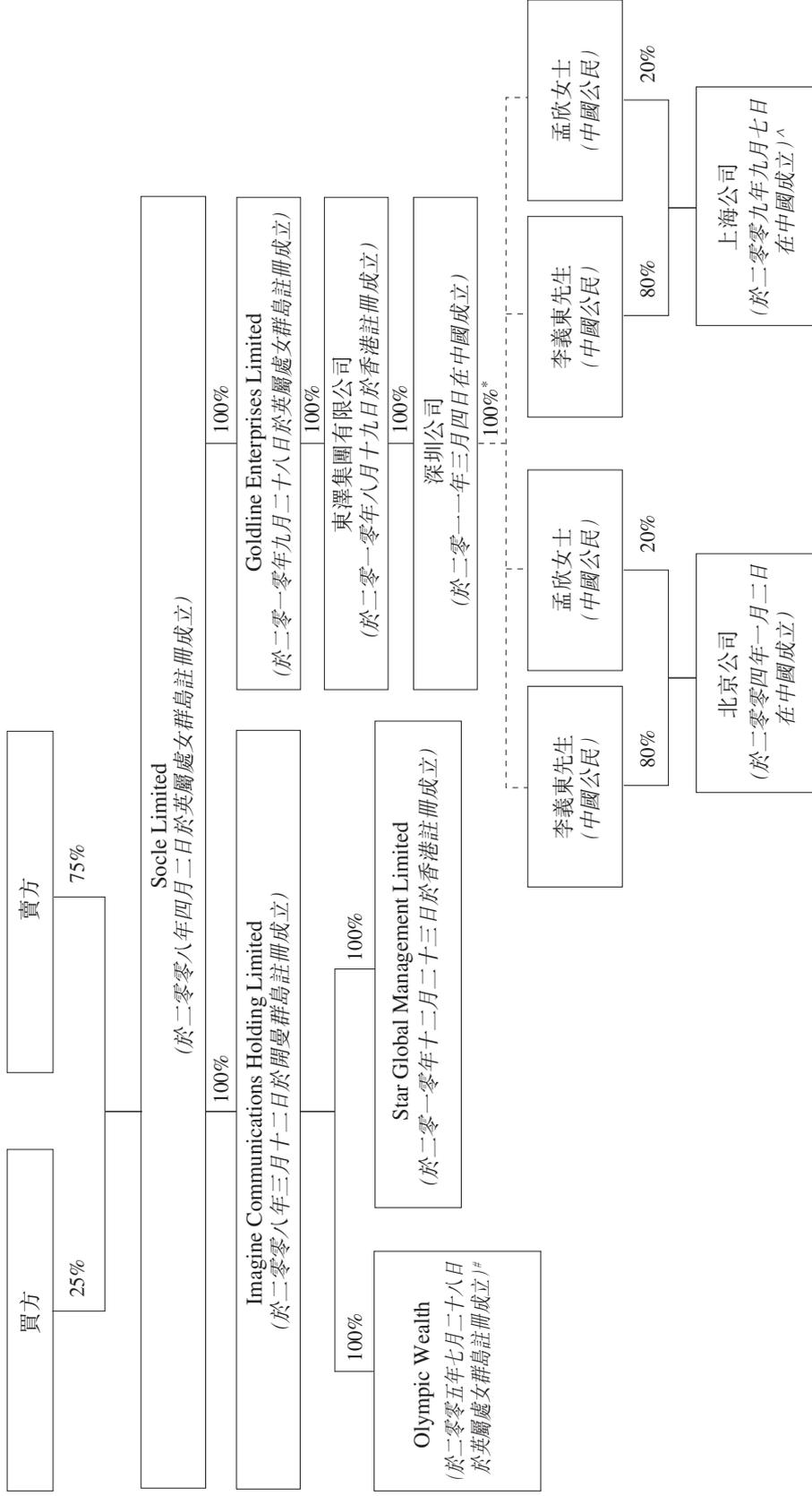
目前，本集團於由中國聯通發展之流動音樂平台上提供由愛貝克思(avex)(亞洲最大之唱片公司)授權之獨家授權音樂內容，並透過由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等三大唱片公司向中國聯通授權取得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高達450,000項之音樂內容之獨家授權音樂內容，以進一步豐富音樂內容。目標集團增加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後，將與本集團之現有音樂內容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鞏固本集團透過不同媒體及頻道為客戶提供優質數碼節目內容之地位。此外，藉著中國聯通及本集團之間穩固之業務關係，目標集團預期透過向電訊行業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於中國吸納新客戶。

藉著取得音樂內容與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於完成時)上的重大突破，本集團將通過電訊營運商、互聯網、車網／全球定位系統(GPS)及手機電視，把其業務擴大至向用戶提供娛樂及創意內容。未來本集團將逐步透過結合中國最大的專業音樂電視頻道及網上影音娛樂提供者將數碼版權內容及管理系統標準化及規範化，進而令到政府相關機構、消費者、數碼內容／網絡／數碼渠道提供者共同獲益，開創共贏局面。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未來具有盈利潛力，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E.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受下一節披露之合約安排約束。

^ 上海公司已就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獲當地政府給予當地政府補助金。

# Olympic Wealt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成為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待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擁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Olympic Wealth、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

### 合約安排

根據重組之完成，目標公司將取得有效控制中國公司營運之權利，及分享中國公司業務及／或資產中之經濟得益之權利，而中國公司各自將入賬列為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深圳公司已與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以及彼等各自分別持有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全部股權之股東(即保證人李義東先生及孟欣女士(賣方姪兒之妻子，分別持有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80%及20%之股權)訂立兩份控制協議。李義東先生及孟欣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孟欣女士為北京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據賣方所知會，控制協議將於完成(為重組之一部分，乃協議的先決條件)或之前落實。

以下為深圳公司與各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董事之間訂立之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深圳公司將分別向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現有股東提供合共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僅作為償還彼等就中國公司註冊資本和未來一般營運資金之注資之用。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

#### **2) 股份抵押**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份抵押，中國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將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抵押予深圳公司，而各人將向深圳公司轉移彼等各自於中國公司所分派、應派或已派之所有股息、分派、股本紅利及其他資產之權益，以保證中國公司之股東根據貸款協議之付款責任。

**3) 獨家股份購買協議**

就取得購買中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權利而言，深圳公司與中國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獨家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深圳公司(或其代名人)獲股東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以購買所有(或部分)中國公司之股東權益，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5)年(深圳公司可選擇延長期限)。代價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及當時之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代價金額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4) 管理委聘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管理委聘協議，中國公司須委聘由深圳公司提名之人士作為各中國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以形成對中國公司董事會之實際控制權。此外，深圳公司有權罷免各中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並由其認為合適之代名人代替之。

**5) 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深圳公司將向各中國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為期五(5)年。

**6) 董事承諾**

中國公司各現有董事承諾將所接獲由中國公司發出之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之副本轉交深圳公司，並按深圳公司就於各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任何董事決議案給予之投票指示投票。董事亦促使有關其他新任命之董事作出相同承諾。

**7) 股東承諾**

中國公司各現有股東向深圳公司承諾按深圳公司就於各中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指示投票。

本公司已審閱兩份由賣方提供並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之控制協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與各中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之控制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予強制執行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可令重組之完成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整體作出之控制協議將能監管各中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目標集團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經濟利益，原因是：(i)中國公司之董事會將由深圳公司根據管理委聘協議及董事承諾控制；(ii)中國公司之股東大會將由深圳公司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控制；及(iii)因於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之所有利益將根據股份抵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全部轉移至深圳公司。

如賣方所告知，以合約安排取代直接股權而作出之收購可節省完成重組之時間及趕及收購事項之時間表。

經諮詢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後，於重組完成後，中國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列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屬合適之舉。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繫人。

考慮到(i)如本公司核數師告知，執行各控制協議將確保各中國公司的財務業績可綜合計入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控制協議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予強制執行及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iii)控制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v)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F.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東澤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後，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ocle Limited收購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東澤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資產為繳足股本1美元，且並無錄得負債。東澤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資產為繳足股本1港元，且並無錄得負債。深圳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惟其就賣方將償付之註冊之股本貢獻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或有負債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之免息貸款，該兩筆貸款將根據上一節所載之控制協議分別提供予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之現有股東(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或貸款協議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予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之現有股東，以償還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各自於已註冊資本之出資。其餘款額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則將於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之現有股東向深圳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將貸款僅作為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日後之一般營運資金後提供)。由於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僅為投資用途而成

## 董事會函件

立，故除深圳公司與各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之控制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此外，Olympic Wealth、上海公司及北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於附錄二、三及四。

以下為摘錄自附錄二Socle Limited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5,4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76)	1,5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	(76)	1,1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	(87)	1,072

以下為摘錄自附錄三上海公司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092	39,366
除稅前溢利	983	7,137
除稅後溢利	737	3,65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3,009	6,881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摘錄自附錄四北京公司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1,070	76,170	42,020
除稅前溢利	1,934	1,559	1,055
除稅後溢利	1,392	1,085	1,0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865)	219	1,008

請參閱附錄六有關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獲取更多資料。

### G.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計劃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就收購事項委任一名董事進入目標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後改變本集團董事會之組成(賣方及保證人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及其現有之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以及網上教育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意訂立，亦無訂立任何出售或終止其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或進行磋商，現有業務包括網上教育業務以及數碼版權授權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 H.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 對資產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備考財務資料，於完成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152,370,000港元增加14,380,000港元至約166,750,000港元。有關升幅乃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約31,180,000港元減本集團應付之現金代價約15,600,000港元，以及支付收購成本約1,200,000港元所致。

### (2) 對負債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負債將維持48,250,000港元。然而，由於總資產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

### (3)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之備考財務資料，由於分佔目標集團之業績，經擴大集團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將減少約260,000港元至約28,660,000港元之虧損。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中長期內透過收取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及分佔其損益之方式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經擴大集團期待於中國收購事項中覓得商機。

## I. 本公司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

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為本公司須就目標集團多個方面進行盡職審查，且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須達理想程度。

於訂立協議前，本公司與賣方會面並商討，以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競爭優勢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審閱(i)基本公司文件，以理解目標集團之成立歷史、股權架構及集團架構；(ii)目標集團之商業合約、公司資料，以理解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理解其過往之財務表現及財務預測。本公司亦透過收集及審閱市場資料及行業之有關法律規定，從而研究目標集團之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進行了以下之盡職審查工作：

- (i) 審閱中國法律顧問就成立及存續北京公司及上海公司以及完成控制協議作為重組一部分之合法性和有效法之法律意見；
- (ii)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iii) 審閱賣方編製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 (iv) 審閱目標集團作出之溢利預測以評估賣方作出溢利保證之基準；
- (v) 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
- (vi) 與賣方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法律、財務和業務進行商討。

就上述就目標集團至今已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之結果為理想，暫未有任何對進行收購事項構成障礙之事項須本公司注意。

### **J.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除賣方(其持有7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60至第16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L.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M.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則分別載於各有關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上刊登。

## 2.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46,708,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2,29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	18,00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26,413
	44,413
	46,708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承擔。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聲明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內部產生資金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 a) 數碼版權管理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 (「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三大唱片公司之授權音樂供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獨家使用。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乃從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取得。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 及 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分佈全國之每週排行榜。

作為中國領先流動營運商之一，中國聯通之客戶基礎已達約160,000,000(其中約17,000,000名客戶訂購其3G網絡服務)，而3G網絡訂購用戶數目正呈加速發展趨勢。作

為中國聯通最大之音樂內容供應商，本集團將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透過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之特別音樂地帶提供具有增值服務之音樂，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之即時收益。

董事充滿信心，透過收購事項，除可得到作為持有目標集團25%權益之投資者之裨益外，通過與電信業合作分銷體育內容，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數碼版權管理之業務。本集團正就將體育內容加入電信業及其他數碼媒體網絡與目標集團緊密合作。

#### **b) 網上教育業務**

憑藉本集團網上教育平台及其與香港校園網絡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已由網上教育供應商發展為提供各種網上教育平台、聯校比賽、課外活動、各種網上教育內容及資源及提供最新教育／環保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總供應商。

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均強調教育之重要性。鑑於其經濟條件發達，政府投放越來越多財務資源於教育方面，幾乎覆蓋所有中小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政府首批資助教育項目中逾30間小學項目，提供各種語言進修計劃。本集團現正為上述第二批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展)中約50間小學籌備議案。類似之中學項目亦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展，而本集團現正就籌備此項目積極與約100間中學進行合作。

除香港外，本集團亦成功將其業務模式推廣到澳門。除提供如電子書及數學教育節目等網上教育內容外，本集團最近連續三年獲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本集團網上閱讀平台。本集團積極與澳門學校合作，設計其他教育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本地學生與老師之需求。

本集團於過去兩至三年內已克服所有挑戰，現已建立起中國最完善及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基礎設施、策略性夥伴關係、業務網絡以及如音樂與專業體育節目等需求最迫切之版權內容。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二零一一年將是創造豐厚收益及盈利之財政年度。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Socle Limited (「Soc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ocle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收購Socle 25%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Socle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Socle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Soc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Socl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彼等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務報告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Socle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編製。

Socle之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Socle集團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載列重大偏離／不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吾等之責任是對有關期間之有關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審查Socl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ocle集團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呈列Socle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Socle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Socle集團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概要如下。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	截至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	–	5,416
已提供服務成本		–	–	(3,795)
毛利		–	–	1,621
其他收益		–	–	1
行政支出		–	–	1,622
		(11)	(76)	(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1)	(76)	1,559
稅務費用	6	–	–	(400)
期／年內(虧損)溢利		(11)	(76)	1,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	(76)	1,15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Socle集團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9	-	-	4,489
銀行結餘		-	-	1,535
		<u>-</u>	<u>-</u>	<u>6,02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0	11	87	4,552
稅項		-	-	400
		<u>11</u>	<u>87</u>	<u>4,95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u>	<u>(87)</u>	<u>1,072</u>
(負債)資產淨值		<u>(11)</u>	<u>(87)</u>	<u>1,07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	-	-
累計(虧損)溢利		(11)	(87)	1,072
(虧蝕)權益總額		<u>(11)</u>	<u>(87)</u>	<u>1,072</u>

##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Socle集團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如下。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	(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1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6)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	(8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59	1,1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2	1,072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Socle集團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概要如下。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76)	1,55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	-	(4,489)
其他應付款項	11	76	4,465
	<u>          </u>	<u>          </u>	<u>          </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	-	1,535
	<u>          </u>	<u>          </u>	<u>          </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	1,535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1,535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u>          </u>	<u>          </u>	<u>          </u>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Socle Limited (「Socl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ocle之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18號A座187室。Socl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財務資料附註16詳述。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有關期間，Socle集團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Socle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ocle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至今總結得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Socle集團未來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Socle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Socl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Socle相同報告期間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Socle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Socle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Socle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Socle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下文所述計算。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Socle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未確認減值而得出之攤銷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Socle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Socle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Socle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Socle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節目播映權收入乃於合約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確認。

#### 外幣換算

Socle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Socle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Socle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構成Socle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Socle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Socle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Socle集團、受Socle集團控制，或與Socle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Socle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Socle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Socle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Socle集團的聯繫人；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續)

- (c) 該方為Socle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Socle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Socle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應收款項減值

Socle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該名董事之未來還款狀況。該名董事之財務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 3. 營業額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版權授權收入	-	-	5,416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	-
退休計劃之供款	-	-	-
	<u>-</u>	<u>-</u>	<u>-</u>
僱員總成本	<u>-</u>	<u>-</u>	<u>-</u>

## 5. 董事酬金

Socle之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執行董事</b>			
TUNG, Michael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	-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TUNG, Michael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辭任)	-	-	-
張蒞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	-
	<u>-</u>	<u>-</u>	<u>-</u>
	<u>-</u>	<u>-</u>	<u>-</u>

## 5.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張蕊政	-	-	-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有關期間之任何酬金。此外，Socle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Socle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 6. 稅項

Socle集團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實際稅率之對賬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適用稅率	(25.0)	(25.0)	25.0
不可扣稅開支	25.0	25.0	-
其他	-	-	0.7
期/年內實際稅率	-	-	25.7

## 7.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ocle之一名董事已就該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保證。

##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8
應付一名董事	(a)	-	87	142
應付一名第三方	(b)	-	-	4,402
		<u>11</u>	<u>87</u>	<u>4,552</u>

(a)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一名第三方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後，Socle與該名第三方皆有共同實益擁有人。

## 1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股份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股份 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股份 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報告期初	-	-	50,000	-	50,000	-
於註冊成立時之 法定股本	<u>50,000</u>	<u>-</u>	<u>-</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50,000股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u>50,000</u>	<u>-</u>	<u>50,000</u>	<u>-</u>	<u>50,000</u>	<u>-</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報告期初	-	-	100	-	100	-
於註冊成立時已發行	<u>100</u>	<u>-</u>	<u>-</u>	<u>-</u>	<u>-</u>	<u>-</u>
於報告期末，100股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u>100</u>	<u>-</u>	<u>100</u>	<u>-</u>	<u>100</u>	<u>-</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以外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Socle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名第三方*	重新計入已提供 服務之成本	—	—	3,795

於有關期間內，Socle並無任何兼任Socle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獲得任何補償。

\* 於有關期間後，該名第三方與Socle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

## 1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ocle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Socle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源。Socle集團擁有諸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

Socle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Socle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Socle集團之管理層對Socle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Socle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Socle集團之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要載於下文。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之訂約方因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Socle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財務資料附註9載列Socle集團有關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Socle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Socle集團未能應對其短期責任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最低，並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Socle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權益作為資金。

Socle集團之所有財務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要求償還。

## 1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彼等之公平值概約。

## 14. 資本管理

Socle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Socle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貸之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Socle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 15. 分部資料

按向Socle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Socle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Socle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區分部之資料。

## 16. SOCLE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 值/已繳足 註冊股本	Socle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0股每股面值 0.00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Olympic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	100%	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授權 職業體育賽事及 娛樂內容
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股份	-	100%	暫無業務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青春海洋傳媒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 名稱為Qingchun Haiyang Media Tehnology (Beijing) Limited)*	中國	零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ocle 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line」)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Goldlin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oldline之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已繳足註冊股本	Socle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東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 (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enzhen Chuangzhan Corporate Image Planning Limited) (「深圳創展」)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Socle向Socle董事張蒞政先生出售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青春海洋傳媒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Qingchun Haiyang Media Technology (Beij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圳創展分別與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anghai YiTiDongLi Cultural and Sports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China Sports Media Limited)訂立兩份控制協議。控制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E節「合約安排」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Socle集團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有任何重大事項。

## C. 經審核財務報表

Socle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anghai YiTiDongLi Cultural and Sports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壹體動力」)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收購Socle Limited 25%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重組完成後，壹體動力將成為Socle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財務資料包括壹體動力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壹體動力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壹體動力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壹體動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壹體動力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務報告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壹體動力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編製。

壹體動力之董事及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壹體動力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載列重大偏離／不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吾等之責任是對有關期間之有關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審查壹體動力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壹體動力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壹體動力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壹體動力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報表

壹體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報表概要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2	39,366
已提供服務成本		—	(26,931)
毛利		1,092	12,435
其他收入	3	3	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1)	(417)
行政支出		(111)	(4,909)
除稅前溢利	4	983	7,137
稅務費用	7	(246)	(3,487)
期／年內溢利		737	3,6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222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9	3,872

## 財務狀況報表

壹體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	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99	3,7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8	13,600
		3,327	17,3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7	6,630
應繳稅項		246	3,843
		323	10,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3,004	6,877
<b>資產淨值</b>		3,009	6,881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3	2,260	2,260
儲備		749	4,621
<b>權益總額</b>		3,009	6,881

## 股本變動報表

壹體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股本變動報表之變動如下。

	繳足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備總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註冊成立日期之繳足股本	2,260	-	-	-	-	2,260
期內溢利	-	-	-	737	737	7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	-	12	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	737	749	74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4	-	(7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60	74	12	663	749	3,009
年內溢利	-	-	-	3,650	3,650	3,6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2	-	222	2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	3,650	3,872	3,8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42	-	(1,042)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0	1,116	234	3,271	4,621	6,881

**股本變動報表(續)**

壹體動力儲備之附註：

**(a) 可供分派盈利**

壹體動力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壹體動力支付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溢利作出。因此，可供分派盈利乃以壹體動力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可用累計溢利數額為限。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必須為特定目的設立法定儲備。壹體動力之董事會將每年釐定撥入法定儲備之年度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壹體動力當地賬目所列之溢利之10%均撥入該儲備。

**(c) 匯兌儲備**

將本公司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現金流量報表

壹體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報表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83	7,137
折舊	—	1
利息收入	(3)	(28)
匯兌差額	12	206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9)	(2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7	6,550
	<u>          </u>	<u>          </u>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0)	13,616
已收利息	3	28
	<u>          </u>	<u>          </u>
<b>(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u>(27)</u>	<u>13,644</u>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u>          </u>	<u>          </u>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5)</u>	<u>—</u>
<b>融資活動</b>		
資本發行	2,260	—
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	(2,358)
	<u>          </u>	<u>          </u>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2,260</u>	<u>(2,35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u>2,228</u>	<u>11,286</u>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u>          </u>	<u>          </u>
<b>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u><u>2,228</u></u>	<u><u>13,600</u></u>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Shanghai YiTiDongLi Cultural and Sports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壹體動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康定路1147號2座3005室。壹體動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

壹體動力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壹體動力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有關期間，壹體動力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壹體動力並未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剔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壹體動力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至今總結得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壹體動力未來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壹體動力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電腦設備 5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之損益。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壹體動力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攤銷並須經減值審核。

其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壹體動力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下文所述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壹體動力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未確認減值而得出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

壹體動力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於壹體動力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壹體動力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壹體動力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特許權特許收入乃於合約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壹體動力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壹體動力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壹體動力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壹體動力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回撥，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於先前各期間未曾確認該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已釐定之賬面值。回撥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倘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壹體動力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除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於可能獲得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壹體動力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壹體動力、受壹體動力控制，或與壹體動力受到共同控制；或於壹體動力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壹體動力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壹體動力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壹體動力的聯繫人；
- (c) 該方為壹體動力為投資者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壹體動力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壹體動力(或為壹體動力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呆壞賬撥備

壹體動力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 3. 營業額及收益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特許權特許收入	1,092	39,366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	28
收益總額	<u>1,095</u>	<u>39,394</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董事)	20	318
退休計劃之供款	4	41
僱員總成本	<u>24</u>	<u>359</u>
折舊費用	-	1
研發成本	-	4,581

於有關期間內，壹體動力免費使用一間於有關期間後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體奧動力」)之辦公物業。

## 5. 董事及監事酬金

壹體動力之董事及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b>執行董事</b>				
— 陳寶民	—	12	3	15
<b>監事</b>				
— 周義曉	—	—	—	—
	<u>—</u>	<u>12</u>	<u>3</u>	<u>15</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 陳寶民	—	75	13	88
<b>監事</b>				
— 周義曉	—	—	—	—
	<u>—</u>	<u>75</u>	<u>13</u>	<u>88</u>

## 6.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壹體動力僱用了兩名人士，不包括臨時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之酬金載於財務資料附註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其餘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	56
界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1	28
	<u>9</u>	<u>8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數目：

	人數	
範圍	由二零零九 年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內，壹體動力並無向任何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壹體動力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7. 稅項

壹體動力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u>246</u>	<u>3,487</u>

## 7. 稅項(續)

## 實際稅率之對賬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適用稅率	25.0	25.0
不可扣稅開支	—	23.9
	<u>25.0</u>	<u>48.9</u>
期/年內實際稅率	<u>25.0</u>	<u>48.9</u>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添置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
折舊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估：	
成本	5
累計折舊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成本	5
累計折舊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a)	1,099	1,39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b)	—	2,359
		<u>1,099</u>	<u>3,750</u>

- (a) 壹體動力之大部分銷售款項於出具發票後到期應收。其餘銷售款項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壹體動力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113,000港元及零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收回。該等款項乃與若干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主要客戶有關。壹體動力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到期日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86	1,39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3	—
	<u>1,099</u>	<u>1,391</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359,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壹體動力的實益擁有人已就該款項的可收回性作保證。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	24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7	91
客戶墊付之款項		—	5,141
應付一名第三方之款項	(a)	—	1,149
		<u>77</u>	<u>6,381</u>
		<u>77</u>	<u>6,630</u>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	249

- (a) 一間於有關期間後與壹體動力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應付一名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繳足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註冊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報告期末	2,260	2,260
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報告期末	2,260	2,260

壹體動力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60,000港元)。註冊股本已於註冊成立時繳足。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壹體動力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15	88
一名第三方*	收取已提供服務成本	—	6,778

\* 於有關期間後，該名第三方與壹體動力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

## 15. 退休計劃供款

壹體動力為中國國內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壹體動力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壹體動力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4,000港元及41,000港元。

## 1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壹體動力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或維持壹體動力之營運資金資源。壹體動力擁有諸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各類其他金融工具。

壹體動力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壹體動力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壹體動力之管理層對壹體動力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壹體動力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壹體動力之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要載於下文。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壹體動力之款項之責任而導致壹體動力虧損。壹體動力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財務資料附註11載列壹體動力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壹體動力僅與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壹體動力之政策為，對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壹體動力在給予客戶信貸期時已仔細評估各客戶之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壹體動力最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72%及64%，壹體動力存在較大的信貸風險。

壹體動力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壹體動力未能應對其短期責任之風險。壹體動力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以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壹體動力之營運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權益作為資金。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壹體動力之所有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彼等之公平值概約。

**17. 資本管理**

壹體動力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壹體動力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貸之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壹體動力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18. 分部資料**

按向壹體動力主要營運決策人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壹體動力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壹體動力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區分部之資料。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壹體動力與其股東及董事及Socle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套控制協議，據此，壹體動力同意及促使執行控制協議。控制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E節「合約安排」一節內。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事項外，並不知悉壹體動力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有任何重大事項。

**C. 經審核財務報表**

壹體動力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有關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China Sports Media Limited) (「體奧動力」)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就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建議收購Socle Limited 25%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重組完成後，體奧動力將成為Socle Limited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財務資料包括體奧動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體奧動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報表、股本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體奧動力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體奧動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體奧動力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法定財務報告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體奧動力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編製。

體奧動力之董事及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體奧動力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載列重大偏離／不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吾等之責任是對有關期間之有關資料制定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在作出吾等認為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適用之調整後，審查體奧動力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 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體奧動力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呈列體奧動力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體奧動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A. 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報表

體奧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報表概要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1,070	76,170	42,0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60,202)	(69,726)	(35,973)
毛利		10,868	6,444	6,047
其他收入	3	32	38	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537)	(2,239)	(2,609)
行政支出		(7,429)	(2,684)	(2,420)
除稅前溢利	4	1,934	1,559	1,055
稅務費用	7	(542)	(474)	—
年內溢利		1,392	1,085	1,0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 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	(1)	(2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77</u>	<u>1,084</u>	<u>789</u>

## 財務狀況報表

體奧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68	840	770
無形資產	11	75,536	113,783	78,831
		<u>75,904</u>	<u>114,623</u>	<u>79,601</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790	14,574	15,7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379	10,228	13,134
		<u>29,169</u>	<u>24,802</u>	<u>28,8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181	68,903	74,347
稅項		262	608	346
		<u>54,443</u>	<u>69,511</u>	<u>74,693</u>
流動負債淨值		<u>(25,274)</u>	<u>(44,709)</u>	<u>(45,8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630</u>	<u>69,914</u>	<u>33,78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c)	51,495	69,695	32,773
(負債)資產淨值		<u>(865)</u>	<u>219</u>	<u>1,008</u>
<b>股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4	937	937	937
儲備		(1,802)	(718)	71
(虧蝕)權益總額		<u>(865)</u>	<u>219</u>	<u>1,008</u>

## 股本變動報表

體奧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股本變動報表之變動如下。

	儲備					合計 千港元
	繳足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儲備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37	583	344	(4,006)	(3,079)	(2,142)
年內溢利	-	-	-	1,392	1,392	1,39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5)	-	(115)	(115)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5)	1,392	1,277	1,2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37	583	229	(2,614)	(1,802)	(865)
年內溢利	-	-	-	1,085	1,085	1,08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	-	(1)	(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	1,085	1,084	1,0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37	583	228	(1,529)	(718)	219
年內溢利	-	-	-	1,055	1,055	1,0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66)	-	(266)	(26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6)	1,055	789	78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583	(38)	(474)	71	1,008

## 股本變動報表(續)

體奧動力儲備之附註：

(a) 可供分派盈利

體奧動力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該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體奧動力支付之任何股息將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溢利作出。因此，可供分派盈利乃以體奧動力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可用累計溢利數額為限。

(b)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必須為特定目的設立法定儲備。體奧動力之董事會將每年釐定撥入法定儲備之年度金額。

由於體奧動力之法定儲備已達到註冊股本的50%，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撥入該儲備。

(c) 匯兌儲備

將體奧動力之業務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 現金流量報表

體奧動力按B節載列之基準編製於有關期間之現金流量報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934	1,559	1,055
折舊	81	96	103
攤銷	28,707	51,386	46,071
呆賬之撥備	–	–	344
壞賬之撇銷	5,277	269	–
匯兌差額	(72)	(230)	971
利息收入	(32)	(38)	(3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4)	(2,001)	(1,2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00)	32,493	(36,82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7,921	83,534	10,431
已付所得稅	(103)	(155)	(192)
已收利息	32	38	3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850	83,417	10,276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5)	(4)
添置無形資產	(3,644)	(89,070)	(7,76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44)	(89,635)	(7,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206	(6,218)	2,51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79	16,379	10,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4	67	39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79	10,228	13,134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名稱為China Sports Media Limited)(「體奧動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濟技術開發區西環南路18號A座187室。體奧動力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

體奧動力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體奧動力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有關期間，體奧動力已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體奧動力並未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本(經修訂)	供股分類 <sup>1</sup>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之修訂本(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剔除固定日期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sup>6</sup> 金融工具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體奧動力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至今總結得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體奧動力未來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體奧動力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

本公司遵照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財務資料。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用性取決於在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之情況下，日後能否持續取得充裕融資或獲得營運溢利。體奧動力之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擬於有需要時向體奧動力提供充裕資金，以令體奧動力持續經營。實益擁有人進一步承諾，將出售其於體奧動力之若干權益而將享有之現金代價15,600,000港元，指定用作支持體奧動力持續經營。

### 計算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電腦設備	3年
傢私及裝置	3年
汽車	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內之損益。

### 牌照權

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牌照權乃按成本減支出金額及管理層認為必要之任何撥備入賬。牌照權之成本按其經濟使用期限及相關牌照期限(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體奧動力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下文所述計算。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體奧動力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未確認減值而得出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

體奧動力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體奧動力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體奧動力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體奧動力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授出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牌照權所獲得之收入乃於合約期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 外幣換算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體奧動力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體奧動力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體奧動力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牌照權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體奧動力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回撥，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未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體奧動力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體奧動力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體奧動力、受體奧動力控制，或與體奧動力受到共同控制；或於體奧動力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體奧動力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體奧動力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體奧動力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體奧動力為合營方的投資者；
- (d) 該方為體奧動力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體奧動力(或為體奧動力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呆壞賬撥備

體奧動力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 3.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特許權特許收入	71,070	76,170	42,020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2</u>	<u>38</u>	<u>37</u>
收益總額	<u><u>71,102</u></u>	<u><u>76,208</u></u>	<u><u>42,057</u></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福利(包括董事及監事)	1,237	1,048	885
退休計劃之供款	<u>225</u>	<u>237</u>	<u>225</u>
僱員總成本	<u><u>1,462</u></u>	<u><u>1,285</u></u>	<u><u>1,110</u></u>

## 4.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81	96	103
計入已提供服務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28,707	51,386	46,071
呆壞賬撥備	-	-	344
呆賬之撇銷	5,277	269	-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02	262	247

## 5. 董事及監事酬金

體奧動力之董事及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李義東	-	217	10	227
<b>非執行董事</b>				
羅妍	-	-	-	-
張莅政	-	-	-	-
蘇聰儒	-	-	-	-
趙弘曲	-	-	-	-
<b>監事</b>				
楊斯華	-	-	-	-
<b>總計</b>	<b>-</b>	<b>217</b>	<b>10</b>	<b>227</b>

## 5.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 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李義東	—	204	9	213
<b>非執行董事</b>				
羅妍	—	—	—	—
張莅政	—	—	—	—
蘇聰儒(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辭任)	—	—	—	—
趙弘曲(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辭任)	—	—	—	—
	—	—	—	—
<b>監事</b>				
陶潔(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	113	25	138
楊斯華(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辭任)	—	—	—	—
	—	113	25	138
<b>總計</b>	<b>—</b>	<b>317</b>	<b>34</b>	<b>351</b>
	董事／ 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界定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李義東	—	206	13	219
<b>非執行董事</b>				
羅妍	—	—	—	—
張莅政	—	—	—	—
	—	—	—	—
<b>監事</b>				
陶潔	—	124	41	165
<b>總計</b>	<b>—</b>	<b>330</b>	<b>54</b>	<b>384</b>

## 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兩名董事／監事，以及兩名董事／監事，彼之酬金載於財務資料附註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80	383	411
界定退休計劃之供款	103	97	114
	<u>483</u>	<u>480</u>	<u>52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數：

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內，體奧動力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體奧動力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7. 稅項

體奧動力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u>542</u>	<u>474</u>	<u>-</u>

## 實際稅率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實際稅率	25.0	25.0	25.0
不可扣稅開支	3.0	5.4	20.3
再收取非課稅已提供服務成本	-	-	(25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05.3
年內實際稅率	<u>28.0</u>	<u>30.4</u>	<u>-</u>

## 7. 稅項(續)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557,000元(相等於8,91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體奧動力之最多5年之未來應課稅利潤。體奧動力尚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體奧動力不可能有可使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報告期末時，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到期之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第五年	-	-	8,910

## 8.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對本報告而言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39	9	374	424
折舊	(2)	(29)	(7)	(43)	(8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2	1	22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u>	<u>3</u>	<u>353</u>	<u>36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2	3	353	368
添置	-	-	-	565	565
折舊	-	(8)	(3)	(85)	(9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3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u>-</u>	<u>836</u>	<u>840</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	-	836	840
添置	-	3	-	1	4
折舊	-	(3)	-	(100)	(1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29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u>-</u>	<u>766</u>	<u>770</u>
估：					
成本	6	198	29	452	685
累計折舊	(6)	(186)	(26)	(99)	(3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u>	<u>3</u>	<u>353</u>	<u>368</u>
成本	6	199	29	1,020	1,254
累計折舊	(6)	(195)	(29)	(184)	(4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u>-</u>	<u>836</u>	<u>840</u>
成本	6	210	30	1,060	1,306
累計折舊	(6)	(206)	(30)	(294)	(5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u>	<u>-</u>	<u>766</u>	<u>770</u>

## 11.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945
添置	3,644
攤銷	(28,70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654
	<u>75,5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3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5,536
添置	89,070
攤銷	(51,38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63
	<u>113,7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8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783
添置	7,761
攤銷	(46,07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58
	<u>78,83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31</u>
估：	
成本	136,803
累計攤銷	(61,267)
	<u>75,53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536</u>
成本	226,792
累計攤銷	(113,009)
	<u>113,78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83</u>
成本	243,601
累計攤銷	(164,770)
	<u>78,83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831</u>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9,370	10,952	8,472
呆賬撥備	(a)	—	—	(354)
		<u>9,370</u>	<u>10,952</u>	<u>8,11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839	1,806	2,114
墊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581	1,816	43
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c)	—	—	5,464
		<u>3,420</u>	<u>3,622</u>	<u>7,621</u>
		<u><u>12,790</u></u>	<u><u>14,574</u></u>	<u><u>15,739</u></u>

## (a) 呆賬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	—	—
增加撥備	—	—	34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10
	<u>—</u>	<u>—</u>	<u>10</u>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u><u>—</u></u>	<u><u>—</u></u>	<u><u>354</u></u>

體奧動力之大部分銷售款項於出具發票後到期應收。其餘銷售款項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體奧動力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7,000港元、2,874,000港元及7,729,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可收回。該等款項乃與若干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主要客戶有關。體奧動力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呆賬撥備(續)

於到期日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9,273	8,078	389
逾期少於一個月	68	1,589	6,637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	965	-
逾期超過三個月	29	320	1,092
	97	2,874	7,729
	9,370	10,952	8,11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14,871元(相等於1,260,696港元)、人民幣1,390,871元(相等於1,579,195港元)及人民幣585,570元(相等於690,507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壹體動力之實益擁有人已就該已到期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保證。
- (c) 應收第三方(於有關期間後與體奧動力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並無就已逾期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撥備。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賬款	(a)	15,097	14,288	5,97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c)	32,938	41,501	45,943
客戶墊付之款項		6,146	13,114	22,425
		39,084	54,615	68,368
		54,181	68,903	74,347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計入應付第三方賬款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369	11,166	23
一個月到三個月	—	—	825
超過三個月	6,728	3,122	5,131
	<u>15,097</u>	<u>14,288</u>	<u>5,979</u>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墊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9,272,56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版權授權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 即期部分(包括於應計及 其他應付款項)	72,709 (21,214)	109,242 (39,547)	76,237 (43,464)
非即期部分	<u>51,495</u>	<u>69,695</u>	<u>32,773</u>

## 14. 繳足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註冊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937</u>	<u>937</u>	<u>937</u>
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及於報告期末	<u>937</u>	<u>937</u>	<u>937</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體奧動力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包括董事及監事)	薪酬及津貼	361	352	384
第三方*	重新計入已提供 服務成本	-	-	10,573

\* 於有關期間後，該等第三方與體奧動力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

於有關期間內，體奧動力允許一名於有關期間後擁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免費使用其辦公物業。

## 16. 退休計劃供款

體奧動力為中國國內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體奧動力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奧動力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225,000港元、237,000港元及225,000港元。

##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體奧動力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體奧動力之營運資金資源。體奧動力擁有諸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各類其他金融工具。

體奧動力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體奧動力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體奧動力之管理層對體奧動力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體奧動力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體奧動力之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各有關風險之政策，有關風險概要載於下文。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體奧動力之款項之責任而導致體奧動力虧損。體奧動力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體奧動力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體奧動力僅與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體奧動力之政策為，對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體奧動力在給予客戶信貸期時已仔細評估各客戶之信譽及財務狀況。管理層亦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體奧動力最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42%、50%及56%，體奧動力存在較大的信貸風險。

體奧動力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體奧動力未能應對其短期責任之風險。體奧動力以配對付款及收款週期之方式管理以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體奧動力之營運主要透過營運現金流及權益作為資金。

於報告期末，體奧動力之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狀況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到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43,546	2,680	1,809	51,495	99,530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到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5,505	-	284	69,695	125,484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到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51,922	-	-	32,773	84,695

##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彼等之公平值概約。

## 18. 資本管理

體奧動力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其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體奧動力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貸之平衡，以及因應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體奧動力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 19.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3	395	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3	371	—
超過五年	—	—	—
於報告期末	<u>1,156</u>	<u>766</u>	<u>386</u>

經營租約款項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於有關期間內，平均租期為三年。

## 20. 分部資料

按向體奧動力主要營運決策人就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體奧動力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於中國授權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體奧動力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及地區分部之資料。

##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體奧動力與其股東及董事及Socle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套控制協議，據此，體奧動力同意及促使執行控制協議。控制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E節「合約安排」一節內。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事項外，並不知悉體奧動力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有任何重大事項。

## C. 經審核財務報表

體奧動力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報告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有關建議收購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ocle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25%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B節，可能對已呈報財務資料產生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B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就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有關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服務。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及就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此項委聘服務並不涉及獨立核實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之有關工作，目的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且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能作出任何保證或暗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公佈」)所載協議，本集團將收購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ocle集團」) 25%股權(以下稱「該交易」)。該交易須待(其中包括) Socle集團之重組落實後方告完成，據此，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體奧動力」)將成為Soc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ii)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Socle集團、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而編製(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就直接與該交易有關及有事實支持且明確確定之對本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交易作出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ii)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Socle集團、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而編製(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已就直接與該交易有關及有事實支持且明確確定之對經擴大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交易作出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之資料而編製。由於有關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故並不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現金流量。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	-	-	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9,720	1,466	-	31,1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706	-	-	-	15,706
商譽	109,296	-	-	-	109,296
	<b>125,056</b>	<b>29,720</b>	<b>1,466</b>	<b>-</b>	<b>156,24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6	-	-	-	24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8,922	-	-	-	28,922
可收回稅項	163	-	-	-	163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85	-	-	-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45	(15,600)	-	(1,205)	27,840
	<b>75,561</b>	<b>(15,600)</b>	<b>-</b>	<b>(1,205)</b>	<b>58,75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141	-	-	-	4,141
可換股債券	3,928	-	-	-	3,928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18,000	-	-	-	18,000
	<b>26,069</b>	<b>-</b>	<b>-</b>	<b>-</b>	<b>26,069</b>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49,492</b>	(15,600)	-	(1,205)	<b>32,687</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74,548</b>	14,120	1,466	(1,205)	<b>188,929</b>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b>22,174</b>	-	-	-	<b>22,174</b>
遞延稅項負債	<b>4</b>	-	-	-	<b>4</b>
	<b>22,178</b>	-	-	-	<b>22,178</b>
資產淨值	<b>152,370</b>	14,120	1,466	(1,205)	<b>166,751</b>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109,754</b>	1,305	-	-	<b>111,059</b>
儲備	<b>36,704</b>	12,815	1,466	(1,205)	<b>49,78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46,458</b>	14,120	1,466	(1,205)	<b>160,839</b>
非控股權益	<b>5,912</b>	-	-	-	<b>5,912</b>
權益總額	<b>152,370</b>	14,120	1,466	(1,205)	<b>166,751</b>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6,973	-	-	6,973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 出售貨品之成本	(2,244)	-	-	(2,244)
毛利	4,729	-	-	4,729
其他收入	40	-	-	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3)	-	-	(363)
行政及其他支出	(32,186)	-	(1,205)	(33,391)
融資成本	(1,247)	-	-	(1,247)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466	-	1,466
除稅前虧損	(29,027)	1,466	(1,205)	(28,766)
所得稅支出	(65)	-	-	(65)
年內虧損	(29,092)	1,466	(1,205)	(28,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69	-	-	1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923)	1,466	(1,205)	(28,662)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本集團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9,027)	-	1,466	(1,205)	(28,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	-	-	88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0,323	-	-	-	10,323
壞賬之撇銷	11	-	-	-	11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10,735	-	-	-	10,7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1,466)	-	(1,466)
融資成本	1,247	-	-	-	1,247
利息收入	(11)	-	-	-	(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	(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	(103)	-	-	-	(10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994)	-	-	-	(27,994)
其他應付款項	637	-	-	-	63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99)	-	-	(1,205)	(35,304)
已付所得稅	(437)	-	-	-	(43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536)	-	-	(1,205)	(35,741)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本集團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b>投資活動</b>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6,251)	-	-	-	(6,251)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					
之現金淨額流入	184	-	-	-	184
已收利息	11	-	-	-	11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600)	-	-	(15,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	-	-	(42)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098)</b>	<b>(15,600)</b>	<b>-</b>	<b>-</b>	<b>(21,698)</b>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8,256	-	-	-	28,256
根據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111	-	-	-	23,11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所得款項	311	-	-	-	31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440	-	-	-	5,440
股份發行開支	(1,060)	-	-	-	(1,06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6,058</b>	<b>-</b>	<b>-</b>	<b>-</b>	<b>56,058</b>

##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本集團			備考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交易之備考調整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6)	(附註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424	(15,600)	-	(1,205)	(1,38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52	-	-	-	29,0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9	-	-	-	169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4,645</u>	<u>(15,600)</u>	<u>-</u>	<u>(1,205)</u>	<u>27,840</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有關調整乃與確認本集團於Socle集團之25%權益有關(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經擴大集團已假設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Socle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之代價3,810,300美元(相等於29,720,34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1,810,300美元(相等於約14,120,340港元)以按每股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6,100,50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有關調整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根據Socle集團、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預測得出之本集團攤佔Socle集團備考業績之2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Socle集團、壹體動力及體奧動力之合併業績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年度純利	
Socle集團(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1,159
壹體動力(摘錄自通函附錄三)	3,650
體奧動力(摘錄自通函附錄四)	1,055
	<hr/>
年度合併純利	5,864
	<hr/>
應佔年度純利之25%	1,466
	<hr/> <hr/>

4. 有關調整反映直接與該交易有關之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等)，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該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溢利或虧損影響。
5. 有關調整指就收購Socle集團25%權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淨額(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現金流量影響。
6. 有關調整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攤佔Socle集團備考現金流量之25%(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 A.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I. 數碼版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 (「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提供由三大唱片公司授權之音樂內容之獨家授權。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來自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 及 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之每週排行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亦取得亞太區主要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之獨家授權，於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及百度音樂網站提供其中日音樂資料庫之音樂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媒體內容之領先分銷商之一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cle集團」) 25%股權。Socle集團擁有包括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觀瀾湖高爾夫世界盃及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等多項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佔據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市場50%以上之市場份額，每年體育賽事及特別體育節目播放時間合共超過2,000小時。Socle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國內及海外地區之體育電視廣播平台。

## II. 網上教育業務

憑藉本集團網上教育平台及其與香港校園網絡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已由網上教育供應商發展為提供各種網上教育平台、聯校比賽、課外活動、各種網上教育內容及資源及提供最新教育／環保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總供應商。

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均強調教育之重要性。鑑於其經濟條件發達，政府投放越來越多財務資源於教育方面，幾乎覆蓋所有中小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政府首批資助教育項目中逾30間小學項目，提供各種語言進修計劃。

除香港外，本集團亦成功將其業務模式推廣到澳門。除提供如電子書及數學教育節目等網上教育內容外，本集團最近連續三年獲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本集團網上閱讀平台。本集團積極與澳門學校合作，設計其他教育技術解決方案，滿足當地學生與老師的需求。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452,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8,767,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達6,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今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網上教育英語進修計劃而推動網上教育業務銷售額之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達32,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14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ii)有關數碼版權業務之音樂內容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5,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5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0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4,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2,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8,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4,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9,000港元)及應付額外併購價格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3。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訂立(i)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3,500,000股股份；及(ii)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0.27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零九年：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11,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年內，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佔有51%之附屬公司。經過多年之磋商，本集團於年內落實與政府機關及主要業內人士之協作安排。訂約方已就於中國打造出一個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行業奠定堅實基礎。與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之技術連接已經於本季完成並進行測試。有關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即將來臨的季度全面推出。

## I. 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 A. 政府／行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國家版權局批准之唯一一個影音版權管理機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中國音像」）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國音像將與本集團合作，以在無線網絡領域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音像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國際版權展上正式宣佈與本集團建立上述技術合作夥伴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 B. 電信

中國音像、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及本集團已就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達成三邊協議。有關運作將於二零一零年即將來臨的季度展開。

本集團亦正就另一項類似之三邊協議，與中國音像及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進行最後之磋商。

### C. 互聯網

透過與中國音像合作，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達成協議，以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並於該門戶上開發數碼化日本影音娛樂內容（包括音樂及動漫等等）平台。

## II. 數碼內容

本集團已經取得兩大唱片公司，即愛貝克思（avex）及華納（Warner）/Chappell 之授權，可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本集團已經與中國聯通訂立協議，以提供該等獲授權之內容。本集團亦正就相同之安排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中國另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國最大型之網上影音娛樂門戶進行磋商。

本集團亦為受歡迎之日本多媒體連續劇《革命station 5+25》之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地區獨家代理，並正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進行最後之磋商，以按移動多媒體之規格於中國一間主要電信運營商之移動網絡上廣播該連續劇。預期廣播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本集團亦正就於該移動網絡中撥出廣播時間與一間歐洲文化機構商討。

### III. 網上教育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網上教育業務實現長遠之發展。

香港政府近年特別強調教育之重要性，尤其是語文能力及網上教育。本集團正積極地與香港之小學合作，務求獲香港政府撥款以開展語文能力提升及網上教育資源項目。本集團現正為全港400多間中小學提供服務，滲透率超過四成，加上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建立之業務夥伴關係，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抓住上述商機，進一步拓展業務。

本集團已經與mimio，Newell Rubbermaid (標準普爾500指數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本集團現時為mimio互動白板技術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經銷商，而該等互動教育解決方案於美國、墨西哥及世界各地獲廣泛採用。

在獲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之互動英語及葡萄牙語學習平台方面，本集團於澳門政府官立／資助中小學之滲透率達百分之百。

本集團將汲取經驗及建立所需的專門技術與知識，致力拓展其中國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之商機，以透過其現有網絡及關係於中國發展網上數碼教育平台。

### IV. 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發展

為了抓緊上述之數碼版權及版權管理以及內容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已調派了研究與開發、系統地區化以及客製化所需之一切資源，以進一步進軍汽車導航系統及其他數碼媒體市場。

本集團將通過數碼版權管理系統，為安裝於日本高端品牌汽車內之汽車導航系統提供獲授權／投資之影音娛樂內容，以賺取版權收入，而有關服務往後將擴展至其他高端品牌。本集團亦將會透過固網及寬頻網絡，為Background Music (BGM)、網吧及卡拉OK(網上版)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以及獲授權／投資之內容。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85,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因網上教育業務之銷量大幅增長所致。

較去年約29,2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減少約48.6%至約15,0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至約8,767,000港元，較去年虧損淨額約66,159,000港元改善86.7%。此改善主要因去年出售虧損業務導致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2,4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9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2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29,0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109,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1,6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0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3，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 與袁勝軍先生(「賣方」) 就以總代價13,755,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持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之9.17%股權訂立協議，而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發行146,329,78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收購事項完成時，Cheer Plan持有Far Glory之29.43%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賣方」) 就以總代價32,355,000港元收購賣方所持Far Glory之21.57%股權訂立協議。代價已以發行面值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部分支付，及餘額5,452,000港元已以發行5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Cheer Plan持有Far Glory之51%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訂立為期十年之全方位技術協作安排。雙方將攜手合作，為中國之主要電信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提供數碼版權管理系統。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訂立協議，以貸款協議方式授出一項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 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間接持有Far Glory集團51%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Far Glor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00,8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103,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二零零八年：4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5,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51,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出售農業相關業務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發生前所未有的自然災害，加上在營運層面管理層出現若干問題，導致未能執行供水業務及肥料業務計劃，故於年內出售該等業務。

##### 出售語文相關軟件業務

以香港為基地之語文相關軟件業務過去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於年內出售。

### 收購網上教育業務

此項業務透過其平台，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於大中華地區為中學及小學之學生提供語文(英文及中文)及數學之網上教育節目。

董事認為，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國經濟增長，且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故此持續尋求有質素之教育，而互聯網為當前全球通訊最普及之平台和媒體，對年青一代尤以為然。因此，提供網上教育於中國具有豐厚之盈利能力。

年內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香港及澳門超過400間學校已訂購本集團之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將憑藉於香港及澳門取得之成就，於二零零九年以深圳為首個目標城市進軍中國。

除與中國江蘇一名聲譽昭著之電信營運商訂立合作協議外，本集團與澳門之教育暨青年局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於澳門之所有小學及中學提供其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與劍橋大學出版社於中國舉行全國英語講故事比賽，成為比賽的其中一個夥伴，作為網上教育業務於中國的一系列宣傳活動的一部分。

本集團從事研究及開發適合中國及東南亞流動電話市場之教育內容及應用方案。

### 投資於數碼版權和版權管理業務

此項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

本集團投資於e-License Beijing，而e-License Inc. (Japan)為持有e-License Beijing之50%股權之股東。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版權管理和數碼版權技術之先驅，並是以日本為基地專門於數碼媒體業，提供國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顧問服務之其中一家主要版權管理公司，及以Google和YouTube為其客戶。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許可使用大量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可以作為增值服務或流動設備、互聯網、固網通訊設備及全球定位儀器之商品。e-License Inc. (Japan)之股東為豐田通商及其他大型日本公司。

鑒於中國政府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越來越重視反侵權，董事認為，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於中國在電訊業、音樂及娛樂業以及媒體業存在相當高之需求。此外，相關版權管理和數碼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人士尤其重要。鑒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業已建立之領先地位，以及本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策略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成為中國就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提供合法及保護版權項目，以及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

本集團正就與中國官方機構／企業訂立合作協議進行最後階段之磋商，以透過KTV、流動電話、互聯網及網絡電視等數碼網絡，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 財務回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0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238,000港元)，相對去年減少52.7%。營業額減少，主要為出售與農業相關之業務所致，而該等業務對去年營業額作出67.4%之貢獻。

年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66,159,000港元，相對去年淨虧損約2,470,000港元。虧損主要為以下各項所致：(i)有機肥料業務商譽減值約36,000,000港元；(ii)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4,139,000港元；(iii)無形資產及呆賬減值抵免約21,315,000港元；(iv)撇銷存貨約1,416,000港元；及(v)授出購股權產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4,35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5,9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4,11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7,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2,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87,000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1,4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7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7，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8。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本集團主要以本身之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完成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47,600,000港元。Proud Drag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安徽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與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6%訂立有條件協議，而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 (「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以最高總代價45,0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Far Glory持有之12%股權訂立有條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Cheer Plan於Far Glory持有20.26%股權。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而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Rise Assets與劉桂鴻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內容有關出售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集團持有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與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最高總代價20,400,000港元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Start Bright」）之51%股權，且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Start Bright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Rise Assets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之總額，因此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差不多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零七年：4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8,1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6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B. 管理層對SOCLE LIMITED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cle集團」)之主要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Socle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日 (Socle Limited 之註冊 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5,416
毛利	-	-	1,6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76)	1,5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	(76)	1,159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	(76)	1,15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
流動資產	-	-	6,024
資產總額	-	-	6,024
流動負債	11	87	4,952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資產淨值	(11)	(87)	1,072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Socle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Socle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a) 財務回顧

##### 業績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Socle Limited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ocle集團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此之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ocle集團開始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並於該財政年度開始產生營業額及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毛利分別為約5,420,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Socl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毛利率為約29.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支出為約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支出則分別為約76,000港元及約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1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虧損總額則分別為約76,000港元及約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Socle集團於年內開始經營業務，並錄得溢利所致。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Socl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無面值之公司，故Socle集團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le集團均無銀行借貸及槓桿率為零。Socle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

Socl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資產增加至約6,02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收購Olympic Wealth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4,4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二零零八年：零)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二零零八年：零)。

Socl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為約4,55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港元分別有所增加，以及ii)稅項撥備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二零零八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le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改善，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070,000港元，而Socle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均為綜合負債淨值，數額分別為約87,000港元及約11,000港元。

**(c) 或有負債**

Socle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或有負債。

**(d) 匯率波動風險**

Socle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Socle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進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掛鈎，故外匯風險有限。因此，Socle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le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le集團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g)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ocle集團主要僅於中國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ocle集團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h)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ocle集團並無僱員，故於該三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均無產生任何員工成本。

**(i) 重大投資**

除間接持有於Olympic Wealth Limited之100%股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ocle Limited均無任何重大投資。

**(j)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ocle Limited收購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Socl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收購Olympic Wealth Limited之100%股權，象徵式代價為1美元。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Socl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k)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Socle Limited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Socle Limited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Socle集團收購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美元。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深圳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深圳公司與北京公司、上海公司及其各自之股東及董事訂立控制協議。有關控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cle集團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投資。

## C. 管理層對上海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上海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上海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由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092	39,366
毛利	1,092	12,435
除稅前溢利	983	7,137
除稅後溢利	737	3,650
全面收益總額	749	3,87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	4
流動資產	3,327	17,350
資產總額	3,332	17,354
流動負債	323	10,47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3,009	6,881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上海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上海公司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海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上海公司就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獲當地政府給予當地政府補助金。於財政年度內，如賣方所告知，為使目標集團增加上述之當地政府補助金及增加目標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部分業務由上海公司進行。因此，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營業額及溢利有所增加。

**業績****營業額**

上海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約39,370,000港元，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1,090,000港元增加約38,28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103.98%，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內業務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為約12,440,000港元，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1,090,000港元增加約11,350,000港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為31.60%。

**純利**

上海公司之溢利亦隨營業額增加而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為約3,650,000港元，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740,000港元增加約2,91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64.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為約3,870,000港元，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750,000港元增加約3,12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72.00%。

### 行政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支出為約4,910,000港元，主要包括有關足球比賽及哥爾夫球比賽研究之研發成本4,580,000港元，以物色商機。行政支出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約110,000港元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維持在人民幣2,000,000元(約2,26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均無銀行借貸及槓桿率為零。上海公司一般以資本及儲備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

上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增加至約17,3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330,000港元，增加14,02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內經營規模擴大及業務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30,000港元)。

上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0,000港元增加至約10,47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6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0,000港元)及應繳稅項約3,8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010,000港元增加至約6,88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擴大經營規模需要更多營運資金所致。

### (c) 或有負債

上海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或有負債。

**(d)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外匯風險有限。因此，上海公司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g)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公司主要僅於中國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之資料。

**(h)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分別擁有4名及4名僱員。上海公司主要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報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根據中國規定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總額為約36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約20,000港元。

**(i)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投資。

**(j)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海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k)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公司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投資。

**D. 管理層對北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北京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北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1,070	76,170	42,020
毛利	10,868	6,444	6,047
除稅前溢利	1,934	1,559	1,055
除稅後溢利	1,392	1,085	1,055
全面收益總額	<u>1,277</u>	<u>1,084</u>	<u>789</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5,904	114,623	79,601
流動資產	29,169	24,802	28,873
資產總額	105,073	139,425	108,474
流動負債	54,443	69,511	74,693
非流動負債	51,495	69,695	32,773
(負債)／資產淨值	<u>(865)</u>	<u>219</u>	<u>1,008</u>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a)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

由於上海公司就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獲當地政府給予當地政府補助金。於財政年度內，如賣方所告知，為使目標集團增加上述之當地政府補助金及增加目標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部分業務由上海公司進行。因此，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營業額及溢利有所減少。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京公司之經營規模縮減及北京公司仍然為目標集團主要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牌照持有人。因此，北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6,170,000港元驟減44.83%至約42,020,000港元，減少約34,150,000港元。

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約1,0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則為約1,090,000港元。由於年內北京公司之經營規模縮減，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有所減少。

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行政支出為約2,4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680,000港元溫和減少約260,000港元或9.70%。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維持於人民幣1,000,000元（約9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銀行借貸及槓桿率為零。北京公司一般以其資本及儲備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為約79,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78,83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70,000港元。無形資產指有關從職業體育賽事(即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亞足聯冠軍聯賽及東亞足球錦標賽)組織者及體育賽事之內容提供商取得之牌照權之無形資產。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約28,870,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8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57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0,230,000港元)。約15,74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8,120,000港元為應收第三方之賬款，而當中約1,090,000港元為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款項。北京公司現正就清付到期款項與債務人進行磋商，並因與債務人長期建立之關係及債務人並無違約背景而對其還款能力有信心，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1,090,000港元之金額作出撥備。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74,69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510,000港元增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8,900,000港元)，其中約43,460,000港元為與牌照權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及約22,430,000港元為客戶支付之墊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淨值狀況維持不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45,820,000港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一年就使用牌照權其他應付賬款之流動部分。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4,710,000港元。北京公司將繼續監察北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在其流動負債到期時以內部資源撥付。

**(c) 或有負債**

北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或有負債。

**(d)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其部分成本乃以美元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北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由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人民幣整體較美元升值，北京公司認為此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均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g)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北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之資料。

**(h)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分別擁有9名及10名僱員。北京公司主要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報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根據中國規定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總額分別為約1,110,000港元及約1,290,000港元。

**(i)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投資。

**(j)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k)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公司並無任何建議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北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業務。

**(a)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為約76,1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1,07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增加7.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為6,4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870,000港元減少40.75%。然而，由於北京公司得以將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43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680,000港元，故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90,000港元溫和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90,000港元，減少21.58%。

**(b)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銀行借貸及槓桿率為零。北京公司一般以其資本及儲備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

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為約114,620,000港元，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約113,78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0,000港元。無形資產指有關從職業體育賽事(即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足球聯賽、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亞足聯冠軍聯賽及世界盃外圍賽)組織者及體育賽事之內容提供商取得之牌照權之無形資產。

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約24,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170,000港元減少14.98%。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5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7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380,000港元)。

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約69,510,000港元，較約54,440,000港元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8,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4,180,000港元)，其中約39,550,000港元為與牌照權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13,110,000港元為客戶支付之墊款。

流動負債淨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7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10,000港元。

**(c) 或有負債**

北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或有負債。

**(d)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其部分成本乃以美元計值，而收益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北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由於在有關財政年度內人民幣整體較美元升值，北京公司認為此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均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風險。

**(e)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資產抵押。

**(f)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資本承擔。

**(g)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北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之資料。

**(h)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分別擁有10名及10名僱員。北京公司主要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報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員工及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根據中國規定向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總額分別為約1,290,000港元及約1,460,000港元。

**(i)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投資。

**(j)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北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ii)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繳足：		
2,195,085,643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09,754,282.15
<u>26,100,503</u>	股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u>1,305,025.15</u>
<u>2,221,186,146</u>	股於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u>111,059,307.30</u>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87
許東棋先生 (附註1)	141,222,222 (L) 327,272,127 (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3 14.91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95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48

## 附註：

- 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15,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金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兌換22,222,222股股份。

此外，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eer Plan Limited (「Cheer Plan」)、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兌換100,000,000股股份。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與Cheer Plan及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向Daily Technology發行本金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以每股0.094港元兌換286,202,127股股份之兌換權)。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Daily Technology擁有權益之327,272,127股股份。

##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許東昇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15,000,000
許東棋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0.475港元	15,000,000
龐紅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8,000,000
區瑞明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8,000,000

L：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劉劍雄先生(附註1)	497,698,238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67
	4,500,000 (L)	視作擁有	0.2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4,5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
	497,698,238 (L)	視作擁有	22.67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482,698,238 (L)	實益擁有人	21.99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68
許東棋先生(附註2)	156,222,222 (L)	實益擁有人	7.12
	327,272,127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91
莊孟樺女士(附註2)	483,494,349 (L)	視作擁有	22.0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2)	327,272,127 (L)	實益擁有人	14.91
尹華忠先生(附註3)	220,000,00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2
	3,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4
	700,000 (L)	視作擁有	0.03
楊穎璇女士(附註3)	7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3
	223,000,000 (L)	視作擁有	10.16
Decade Talent Limited (附註3)	22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0.02

L : 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於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於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於19,000,000股股份、15,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金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兌換22,222,222股股份。此外，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彼權利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兌換100,000,000股股份。

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於4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與Cheer Plan及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向Daily Technology發行本金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以每股0.094港元兌換286,202,127股股份之兌換權)。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Daily Technology所擁有之327,272,127股股份。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許東棋先生及Daily Technology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3. Decade Talent Limited實益擁有於75,000,000股股份及145,0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中之權益。

尹華忠先生實益擁有於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Decade Talent Limited由尹華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Decade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75,000,000股股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楊穎璇女士實益擁有於7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由於楊穎璇女士為尹華忠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上述本公司、尹華忠先生及Decade Talent Limited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資本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瑪澤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與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17%)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b) 本公司與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105港元配售27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及許東棋先生(作為保證人)就以總代價32,355,000港元收購於Far Glory Limited之21.57%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d) 由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Far Glory Limited (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最多9,500,000港元之貸款；
- (e) 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修訂向Far Glory Limited提供之循環貸款，金額將為最多40,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Acute Capital Limited及陳本尤先生就Acute Capital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3港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及按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按每股0.272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01港元認購7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g) 本公司、Decade Talent Limited及尹華忠先生就Decade Talent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3港元認購55,000,000股股份及按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按每股0.272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01港元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Happy Pursuit Limited及何凱立先生就Happy Pursuit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3港元認購23,500,000股股份及按每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按每股0.272港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01港元認購70,5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i) 協議；
- (j) 深圳公司、上海公司、持有上海公司全部股權之上海公司股東及上海公司之現有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全套控制協議，當中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管理委聘協議、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

- (k) 深圳公司、北京公司、持有北京公司全部股權之北京公司股東及北京公司之現有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全套控制協議，當中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抵押、獨家股份購買協議、管理委聘協議、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及
- (l) 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保證人)就(其中包括)延長根據上述人士有關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 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所規定履行經協定保證溢利之時間而訂立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冠雄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郭志榮先生，48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其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冠雄先生，45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黃德盛先生，48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Socle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上海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北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g)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各專家發出之同意書；
- (i) 協議；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作為買方)、張蒞政先生(作為賣方)與李義東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Socle Limited 2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欠付張蒞政先生之25%責任、債務或負債(「銷售貸款」)，而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以及不論有關責任、債務或負債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以貸款轉讓協議方式應付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